



台中市機械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放流水除依承諾之排放標準外，並應取得農田水利會之同意，使得排放。

二、滯洪設施之容量，應以一百年頻率逕流量設計，以減輕水患對鄰近之影響。

三、周邊主要道路(特三號道路)未完成前不得營運。

四、應訂定展覽期間停車空間不足之因應對策。

五、營運期間應監測植生綠化之生態成效。

六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七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